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小字第1313號

原告 力通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美姿

訴訟代理人 李郁璇

上列原告與被告范玲玲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先前聲請支付命令已繳之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

內湖簡易庭法 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許慈翎